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
學校活動組
編印

一九九七年一月

鳴謝

教育署謹向「《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工作小組」成員致謝，他們對《學校課外活動指引》的編寫作了寶貴的貢獻。應教育署署長的邀請，來自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大專院校、中小學的熱心人士，以個人身分參與工作小組的，包括：

郭偉祥先生

盧萬方先生

黎偉基先生

黃毅英博士

楊美娟女士

目錄

	頁數
引言	1
第一章 1.目標	2
第二章 2.課外活動主任及導師的職責	5
2.1 課外活動主任的職責	5
2.2 課外活動導師的職責	7
第三章 3.學校課外活動的推行	9
3.1 訂立目標	9
3.2 籌辦活動人手的動員	9
3.3 活動的整體規劃	9
3.4 成立各種學會或小組	10
3.5 個別活動的策劃和推行	10
3.6 設立鼓勵性的獎勵計劃	10
3.7 問題解決	11
3.8 回饋、檢討與改進	11
3.9 紀錄之保存與運用	12
第四章 4.資源的運用	13
4.1 財力資源	13
4.2 人力資源	18
4.3 環境資源	19
4.4 器材資源	19
第五章 5.舉辦課外活動應該注意的事項	21
5.1 周詳計劃	21
5.2 通知家長	21
5.3 知會警方	21
5.4 安全措施	21
5.5 意外發生後的處理	22
5.6 責任承擔與法律	22
附錄一 課外活動評鑒	23
1. 評鑒目的	23

	2. 評鑒範圍	23
	3. 評鑒項目	23
	4. 評鑒課外活動應注意之事項	24
附錄二	綜合保險摘要說明	25
	1. 引言	25
	2. 承保範圍	25
	2.1 公眾責任	26
	2.2 僱員補償保險	27
	2.3 團體人身意外	28
附錄三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初稿】	
	諮詢結果回應撮要	29

引言

課外活動是指學校在課堂教學以外進行，與學生學習有關的活動，因此它實質上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

課外活動有助於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其功能包括品德和態度的培養、技能的訓練、及創作力的啟發等等。通過參與活動，同學可以學習與人溝通和合作，同時亦可以從中得到豐富的生活體驗。同學若能有機會參與策劃及組織課外活動的工作，他們不但獲得組織及領導能力的訓練，而且亦可以得到發揮潛能，發展自我的機會。

本指引旨在提供基本概念給予各中小學，以便校方能在策劃及組織活動時加以參詳，使到課外活動能更有效地進行。然而，基於不同的學校環境與中小學生的成熟程度，校方必須結合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便在執行時相輔相承。

第一章

目標

香港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於一九九三年出版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一書提出了香港整體學校教育的目標，既然課外活動作為課程的一部份，該書所提出的目標均可作為課外活動的一般目標。其十五項目標如下：

目標一：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

每名兒童必須接受最少九年日校教育，並在接受強迫教育期間，獲得分配公營學位。

目標二：強迫教育後的升學機會

第九年以後的學校教育，應有足夠的公營日校學額，以滿足社會對市民的教育水平的期望，以及滿足有志於有能力繼續進修的學生的需求。

目標三：家長須承擔的費用

每名兒童在接受強迫教育階段，應獲分配免學費的學位。中三以上的學生，應負擔教育開支的一個合理部份。學費減免及學費資助計劃應確保學生不論家境如何，都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

目標四：不同的教育方式

政府應鼓勵採用多種不同的教育方式來達致這套目標，並確保有恰當的資源去支援每一種方式。

目標五：家長的選擇

在可能的情況下，家長應可選擇最適合子女的教育類別，並

應獲得足夠的資料，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

目標六：一般目標-----個人的觀點

不論學生的能力為何，每間學校都應幫助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盡量發展學業上及學業以外的潛質。

目標七：一般目標-----社會的觀點

學校教育的目標，應是培育社會所需的人才，以促進本港社會和經濟發展。

目標八：學習技能-----讀寫和計算

學校應幫助學生建立讀、寫及計算能力的穩固基礎。

目標九：學習技能-----思考及推理

學校應幫助學生培養符合邏輯、獨立和有創意的思考，作理智的決定，獨力或與人合作解決問題，以及應付壓力和面對轉變。

目標十：學習技能-----尋求知識

學校應幫助學生學習如何對所處身的世界（包括社會及其歷史、自然界、科技等）增進認識，並應培養學生的求知慾，使他們畢業後繼續尋求知識。

目標十一：實用技能和技術

學校應讓學生認識不同的實用技能和技術，並幫助他們培養對進修、工作及生活均有裨益的能力和態度。

目標十二：社會、政治及公民意識

學校應幫助學生認識香港社會，培養公民責任感、對家庭負責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及與人相處時寬容忍讓的態度。

目標十三：個人品格及德行

學校應與家長和其他方面，合力輔助學生的個人成長，幫助

他們培養正確的道德觀念，及為身心成長作好準備。

目標十四：體能發展

學校應向學生灌輸健康的意識，幫助他們發展良好的身體活動協調機能，以及培養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目標十五：藝術及文化的培養

學校應幫助學生發展創作力及審美能力，並應引導學生欣賞本地及其他地方文化的成就。

上列的首五項目標是與教育機會有關的，後十項則與教育過程及成果有關，必須由學校去完成。而透過課外活動，可以幫助達到上述的要求。

香港教育署亦在一九九二年出版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行政手冊》中闡釋了課外活動的角色，並認為課外活動應該具備下列的功能：

- 一、加強課室的學習及讓學生實踐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 二、方便及教授某些技能及提供機會使較難於在正規課堂傳達的價值觀，得以灌輸給學生；
- 三、促進學生的個人發展，使他們將興趣範圍擴大，發展本身的潛能，並且為他們提供性格塑造及領袖訓練的機會；
- 四、促進學生的社交發展，為他們提供機會，以便能增強社會經驗、操練社交技巧及將道德和社會價值觀內植；及

五、 使學校生活變得更有趣和更具挑戰性。

第二章

課外活動主任及導師的職責

2.1 課外活動主任的職責

現行的學校編制，都設有課外活動主任一職，負責統籌管理學校的課外活動，協調學科活動、校外活動及大型活動；參與制訂學校課外活動的目標、實踐方向與策略；指導學生使他們對課外活動有正確觀念；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課外活動。作為學校裏一位中層管理人員，課外活動主任須向校長負責，承擔以下的責任及職務。

2.1.1 人力統籌

課外活動主任負責統籌課外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他需要了解同事的特長、興趣和能力，向校長提供有關課外活動人手的需要、分配及職務安排的建議。課外活動主任須留意活動導師的表現，並作出適當的協助或鼓勵。學校可成立課外活動委員會，協助課外活動主任。

2.1.2 活動編排

課外活動主任負責統籌編訂學校全年的活動日程，協調課外活動、學科活動、大型活動及各項校內外比賽的舉行時間和場地安排，使學生獲得均衡的校園生活。暑假期間，應就全年活動計劃進行策劃及統籌工作。學年開始，與各項活動負責人協商後，編製全年

活動計劃及時間表，公佈執行，並須隨時監察和修訂。
編訂計劃時應避免活動集中於某段時間舉行或互相衝突，以免對導師或學生構成壓力。

2.1.3 資源運用

課外活動主任須就有關課外活動的財政運用、資源調配和器材添置向校長提供意見。校長亦可按行政需要，授權課外活動主任制訂課外活動全年財政預算，監督審核各項活動的開支，或協助管理課外活動基金。

2.1.4 支援訓練

課外活動主任負責推動全校的課外活動，協助成立學會及推展新的活動計劃。在活動進行期間，須定時視察以瞭解各項活動的運作情況，俾能隨時支援導師，協助解決困難，確保各項活動均能達成其原訂目標；尤應注意安全情況，提醒導師遵照安全指引進行活動。課外活動主任須組織領袖訓練課程，培訓學生帶領活動，以協助導師和學生有效地推行活動。

2.1.5 檢討評鑑

課外活動主任應視乎所屬學校的個別需要，設計合適的檢討及評鑑制度，使各項活動、學會小組、導師及學生的表現獲得具體合宜的檢討與評核，使未來的活動辦得更好。課外活動主任亦須根據這些資料，於學年終結時向校長提交報告。

以上是課外活動主任一般的職責，學校可以因應個別環境需要而增減。課外活動主任亦應發揮專業知識及行政能力，引領同事達成學校對課外活動所訂立的目標。

2.2 課外活動導師的職責

校長可因應學校需要、教師的專長及興趣，委任教師擔任課外活動導師，負責帶領一項或多項學會和活動小組。導師是活動的前線工作者，負責其屬下活動的各項事務。

2.2.1 組織

導師負責策劃活動，招募會員，協助成立幹事會。並儘量對幹事會在召開會議、設計活動內容、編排集會及財政預算方面提供意見。

2.2.2 參與

導師應出席學會、活動小組的集會，以表支持。關注活動目標的達成情況，於幹事會中提出意見，引導學生更有效地推行活動。導師的積極參與可以提高士氣，建立幹事及會員的歸屬感。

2.2.3 監督

活動進行期間，導師應督促幹事履行職責，注意活動的安全情況，使會員在符合安全指引下進行一切活動。尤須密切留意幹事對財務處理是否恰當；並小心監督，確保收入支出正常，紀錄完整；提醒幹事定時盤點紀錄學會的各項資產及器材用具，使財政及資源得到正確的運

用。

2.2.4 評核

導師負責保存職員及會員名單，出席紀錄及評核他們的表現。如所屬學會於學年內曾經參與校外活動或比賽，必須紀錄所獲成績及獎項，於學年終結，活動結束時向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提交評核報告。

2.2.5 紀錄

導師在活動完結時須撰寫紀錄，內容可包括活動主題，每次集會的內容及負責人、出席人數及參加者名單，財政收支概要及參加者的反應和評價。

以上列出的是一般職責，事實上課外活動導師職責繁多，很難盡錄，學校可以因應個別環境需要予以增減。只要導師熱誠投入，靈活處理，學生定能在參與課外活動的過程中獲得最大的益處。

第三章

學校課外活動的推行

3.1 訂立目標

既然課外活動是課程的一部份，是達成教育目標的一種手段，所以在課外活動推行之前，應確立鮮明的目標。這些目標可因應學校的環境和學生的需要而訂立，包括智能、體能、群性、性格等方面。目標既已確立，選取的活動形式及內容亦須加以配合，以能有效地達成設定之目標。

於此亦可以指出，課外活動的推行除可達到學生方面的各種目標外，對課程、學校和教師成長均有貢獻。課外活動對於跨學科之主題如公民教育與品德教育等，尤有其優勝之處，它亦可促進師生關係，和協助營造融洽及有利學校的氣氛。

3.2 籌辦活動人手的動員

確定了活動的目標、形式和內容後，得動員適當的人員協助、策劃、籌辦和推行。這些人員可以包括導師、其他教師、學生、舊生、社區義務工作者，家長和校內專業人士〔見4.2〕。導師應負責聯絡和協調。培養學生策劃活動之能力，不單對活動的延續有裨益，更能增進他們的領導能力，這亦是課外活動目的之一。

3.3 活動的整體規劃

活動之規劃決非先構思各項活動再去招攬參加者。而是考慮學校的發展階段，按學生的興趣和性向籌辦適宜的活動，以達成所確立之教育目標。

3.4 成立各種學會或小組

對於落實既定的課外活動目標，除了籌辦單項的課外活動外，也可透過成立經常性的學會去達成這些目標。一般學會和小組可分為學術性、體育性、藝術性、興趣性及服務性五大類。學校可按照其環境和發展，去考慮成立學會的數量，以取得平衡。各學會可按其發展階段訂立活動計劃、收錄會員方法、聚會的頻度和活動內容。各學會亦可因其需要，與活動主任協商後，訂立界定會籍的方法（收取標準、入會方式與退會方式），幹事會的組成和會費等。

3.5 個別活動的策劃和推行

活動是否能順利推行，以具備一個周詳的計劃為首要。計劃包括工作分配、時間表、財政預算及當日進程。活動策劃工作完畢後，亦須透過適當的渠道讓學生知道活動進行的消息。常用的方法包括告示、海報、橫額、廣播、通訊以及人與人之間的聯絡等。推行期間，會員亦須得到適當關注與輔導。

3.6 設立鼓勵性的獎勵計劃

推行課外活動重要的一環是讓參加者自得其樂，興味盎然。要達到這點，先得鼓勵學生參與，使能從中自行體驗。所以在學生躍躍欲試的時候，必須用種種方式去鼓勵他們進一步

參與。獎勵計劃是最能起強化參與意欲的作用的。獎勵可以包括表揚、獎狀或積點等。各活動亦可按照需要訂立獎勵的準則和機制。

3.7 問題解決

在活動推行期間，有問題出現在所難免。只要具備預見問題的能力及應變策略，就會大大減低問題出現的可能性，及出現問題後帶來的意料不及的後果。一般問題大概不離投入程度欠佳、聯絡與溝通不足及學生時間分配失當等。只要在活動籌劃前預先探察學生的需要、有周詳的策劃、緊密聯絡有關單位及人士，便能大大減低問題之出現。長遠而言，導師專業意識之提高、在職培訓、校方與家長的支持及營造學校融洽之氣氛都是課外活動雪球滾動之開始。學生投入活動時間過多與不足都是同樣不適當的。個中之平衡、監察與輔導，正是導師所應發揮之調節作用。

3.8 回饋、檢討與改進

無目標則無從評鑒〔附錄一〕。各項活動既確定了目標，完成後可查察每項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如未能達成，原因又何在。若活動的時段較長，可按需要進行形成性的連續評估。這些評估資料可驗證當初的活動計劃及推行，在量化及質化兩方面的成果。量化包括出席記錄和活動記錄等；質化則包括從傾談中收集意見、觀察學生投入程度等種種回饋。其中也包括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推行、參加者之反應及中期檢討等。各項活動可於年終作總結性評估。收取回饋的對象可包括參與者、觀察者、策劃者、導師及非參與者。評估之目的

在於未來之改進。學校亦可考慮設立不同活動的資料庫，累積各種活動推行時要注意的事項。上述回饋資料亦可用作長遠發展計劃的依據。

3.9 紀錄之保存與運用

所有活動必須保存詳盡的紀錄，作為日後的參考；校方亦宜保存一份學生的個人活動紀錄，詳列曾經參加過的活動及表現，以便將來為同學升學或就業提供推薦信時，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課外活動主任可據此以評估開辦新活動的可行性，或開辦時須注意的地方。

第四章

資源的運用

4.1 財力資源

4.1.1 教育署規限的課外活動經費來源

4.1.1.1 資助中、小學的課外活動經費來源，主要有以下兩項：

- 學校及班級津貼

根據資助則例，資助中小學可獲發放經常性的學校及班級津貼，以應付學校日常運作的行政開支。教育署每年修訂其津貼額，以確保學校能應付一般實際需要。

各項可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下之開支項目，可分為「以學校為本位」及「以班級為本位」兩類。課外活動經費，屬於以班級為本位的開支項目。然而，學校及班級津貼為一項整筆撥款，所以學校可以彈性地，根據學校的需要及特色，配合其理財策略，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並作適當分配，使各項目的支出取得平衡。

- 堂費

各資助中學，亦可根據資助則例規定，在獲得教育署批准後，向中四級或以上的學生徵收堂費，作為

學校經費。堂費的金額，亦須經由教育署核准。

學校收取的堂費，是用以支付教育上以及學校所需的支出，包括：補足超乎標準項目所需的費用；非標準項目的全部費用；校舍內非學校部分的保養；及舉辦文化活動時聘請導師的費用。

一般來說，學校及班級津貼應足以應付學校一般日常運作的行政支出。但如遇有學校及班級津貼經常不足以應付其開支的情況，學校可以堂費或者普通經費補足。由於課外活動亦為一項可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下的開支項目，因此，如果學校認為學校及班級津貼不足以支付課外活動的支出，亦可以堂費或者普通經費補足。

4.1.1.2 官立學校

所有官立學校，皆設有課外活動基金。1996/97學年，官立學校的課外活動基金金額如下：

官立中學：每一名學生每年105元

官立小學：每一名學生每年98元

由於小一至中三各級屬免費教育的班級，所以學生的課外活動基金，皆由政府負責。至於中四至中七各級，則向學生收取。

所有課外活動基金，都會存入課外活動基金的銀行戶口，有關的學校課外活動支出，都由此戶口扣除。

4.1.1.3 按位津貼及買位中學的課外活動經費來源，主

要有以下兩項：

- 加費申請

按位津貼及買位中學，每年須將各項的開支預算，包括課外活動，計算入下一學年的加費申請預算內。教育署審核預算案後，計算出學校所需的經費及每一名學生的單位成本，作為買位之用。

- 堂費

原則與資助中學相同。

4.1.2 其他經費來源：

學校可從以下方法去解決課外活動經費問題：

- 向學會或活動小組成員收取會費
- 於舉辦活動時收取適當之參加費用
- 接受校外贊助

4.1.3 活動經費的運用和監管

大型活動經費運用的原則：

學校大型活動包括陸運會、水運會、全校旅行，訓練營、訓練計劃及課程，全校性比賽及開放日等等。其經費來源可參考4.1.1。而經費之運用則可考慮以下各方面才作出決定。

- 活動的意義及目標
- 活動形式
- 推廣活動的經濟效益

- 活動所影響之人數
- 活動的效應

活動經費的運用是一件費煞思量之事，因為每一項活動都是獨特的。我們必須了解活動所訂立的目標，然後釐訂分配經費之政策及其優先次序，這樣做便能為活動帶來較大的經濟效益，減少虛耗經費之可能性。

4.1.4 監管經費運用方法舉例：

監管學會財政的目的是為協助訓練學生管理資源及運用經費，並使學校了解各學會活動經費之需要而分配資源，協助發展課外活動，並確保公款能得合理和公正的使用。監管學會經費運用方法之一是設立一個中央課外活動財政管理系統(以下簡稱中央戶口)。中央戶口是由二人聯名開設於銀行的戶口，如要提款，必須要聯署才可生效。在官立學校而言，戶口可由課外活動主任聯同學生會司庫或學校管理該戶口的職員(文員)聯名於銀行開設。但是在資助學校方面，戶口必須由校監聯同一位註冊校董聯名開設。管理中央戶口之職員應有所有學會之帳戶，學會每一項收入及支出都能清楚紀錄在內。而資助學校的所有帳項應根據款項的來源，紀錄在學校及班級津貼或其他學校經費內。當使用學校經費時，資助學校應該在堂費或者普通經費帳內編製支帳處理每一個課外活動，以便留意著每一個活動收支的情況，及早作出調款的安排。設立中央戶口有以下優點：

- 學校可集合全校學會之收入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 管理中央戶口之職員可備用浮動現金供各學會隨時提款使用。
- 年結時學會司庫之紀錄與中央戶口管理者的紀錄應是吻合的。
- 如有學會未能財盡其用，餘款可於學會會員大會中決定是否發還於各會員或帶入下年度學會之帳戶作為收入。這樣可協助學會釐訂下一年之會費數額及財政預算。
- 減少因學會司庫或學會導師離校帶來之不便。
- 學校可從各帳戶中了解各學會之活動經費需要，作適當經費及資源分配，協助學會發展。中央戶口亦可協助學會及學校檢討資源分配的適當性。

4.1.5 經費支出及撥款處理

每次支取款項，均須符合學會通過之規定。每次支款，可在校務處或學生會領取提款單，填妥後連同單據交學會導師及學生會司庫簽署，再交中央戶口管理員進行發款。

4.1.6 財政報告

學會之司庫需負責紀錄學會帳目及資源。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提交財政報告，並於學期終結之會員大會中通過。好讓所有會員都能了解該學會的財政運用及狀況。

4.1.7 總結：

活動財政處理及監管除確保活動經費能有效地運用外，亦具有培育學生及教職員正確處理財務的意義。務使學校上下能以嚴謹之態度去運用學校之資源，使其產生最佳教育效益。

4.2 人力資源

學校是一個不乏人力資源的地方，只要能夠好好地善用這個寶庫，必能有效地推動課外活動。而課外活動主任就要把學校教職人員、學生、社工及一些有專業技能的導師組織起來，精巧地把他們分工，使他們成為人力資源。

4.2.1 成立課外活動委員會

學校可以成立一個課外活動委員會，由課外活動主任統籌，成員可因應學校需要而有不同的組合，其中可包括副校長及各科主任，為推動各不同的活動提供其專科意見。

4.2.2 培訓學生成為領袖

學生領袖的培訓在中學是不容忽視，因為這不單可增強學校課外活動的推廣，更可以為社會栽培人才。因此，只要有計劃地安排適當的訓練，便可為學校培訓人材。

4.2.3 各志願機構或社團的支援

學校活動與青少年服務的目標有共通的地方，若兩者能共同合作，則可節省資源。一般青少年服務志願機構的社工都擁有專業訓練，可協助學校組織合適的活動，發

展學生的身心。

4.2.4 聘請一些專業或有特別技能的導師

學校可按需要而聘請一些有專長的人士擔任兼職導師，協助訓練一些活動，如球類、體操、田徑、戲劇、舞蹈、樂器演奏....等。惟校方應詳細向該等導師解釋其權責問題。

4.3 環境資源

4.3.1 善用學校場地

每年年初課外活動主任應與行政小組及各小組負責老師洽商，然後草議一個場地使用時間表，以免產生混亂，而一些不需要太多空間的活動可考慮採用課室進行。至於一般練習如排戲、練歌或朗誦可以到最後階段才使用禮堂，早期的練習可使用其他特別室，這便可減輕禮堂的使用量。為了增加場地，教育署已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建議於每所學校加建活動室。

4.3.2 善用社區及公共設施

社區會堂及運動場館，在學校上課時間都較少公眾人士使用，所以學校都可以用較經濟的價錢租用這些場地。郊野公園、公園、泳池、海灘、營地都可供學校使用，這些資料可向漁農處，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查詢。

4.4 器材資源

4.4.1 購買器材

學校應為課外活動添置適合器材，以便更有效推動課外

活動。在選購時要注意器材的安全及耐用程度，如有需要可向輔導視學處的體育組，音樂組或視聽教育組查詢。

4.4.2 租借器材

由於學校空間及資源有限，學校不宜購買一些非必要或非經常使用的器材，如一些特別的燈光或音響系統，大型的佈景或特別的服裝。若有需要，學校可主動與有關機構聯絡，按次數租借。

4.4.3 自製器材

學校可鼓勵教師及同學自己動手製造一些器材。假若學校的校工對木工、金工等有一定的造詣，亦可請他們幫忙製作一些合用器具。

第五章

舉辦課外活動應該注意的事項

5.1 周詳計劃

教師於舉辦課外活動時應作妥善安排，備有周詳的計劃。使參與教師及同學清晰知道活動的性質及內容。如果在校外舉行活動，在活動前教師必須先了解每個活動的細節，舉辦的地點，前往的途徑，有關的安全的設施及就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假設，並擬定應變計劃。

5.2 通知家長

校方應將舉辦活動的詳情，通知家長。特別是戶外活動，學校要發信通知家長，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家長信內應列明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和負責老師的姓名等。老師亦要確知家長同意其子弟參與該項活動，收回家長已簽署的回條，回條上應清楚註明家長是否批准其子弟參與。活動之後，也應保留這些回條一段時間，以便有需要時翻查。

5.3 知會警方

各戶外活動，必須預先通知警方，學校應參照教署發出的一份簡單「知會程序」進行，否則一旦遇到意外，教師和學生皆沒有保障。而學校方面，可以設計一些表格，方便教師填報有關資料，減省教師因申報程序而帶來的麻煩。

5.4 安全措施

校方應確保所有活動，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一般在校內舉行的活動，校方應安排足夠教師當值，視察各活動的進行，有關教師更應參閱各有關的安全指引，如使用實驗室安全指引。校方更應經常檢查及維修各類器材工具，以免發生意外。當然，進行戶外活動時更應注意安全，各負責導師必須參照教育署出版的《戶外活動指引》內所列的各項資料進行。如一些需要特別關注的活動，校方更應提醒教師小心處理各個程序。

5.5 意外發生後的處理

假設不幸有意外發生，導師在事故發生後，除妥善照顧事主防止事態惡化外（例如送學生往正式醫護機構），並應第一時間通知校方負責人及有關家長，報告學生的現狀和初步處理的程序，以減輕家長之憂心及疑慮。因此教師帶隊外出活動（如旅行、宿營、參觀等）最好帶備：校方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辦公時間內、外）及各學生之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日、夜）。

5.6 責任與法律問題

校方於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中負有監督的責任。活動中教師有責任照顧學生，如同一個父親或母親照顧其子女般。

教署已於1988年起代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向保險公司投保綜合保險，綜合保險包括以下三部份：

1. 公眾責任保險
2. 僱員補償保險
3.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有關綜合保險及它所包括上述三部份的摘要說明，可參閱附錄二。至於官立學校的有關保險，已由政府承擔。

課外活動評鑒

1. 評鑒目的

- 1.1 檢定課外活動之價值
- 1.2 提高活動之質素及改善推行之方法
- 1.3 檢察推行活動者之成就及能力
- 1.4 評估學生對參與活動之態度及貢獻

2. 評鑒範圍

課外活動既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而每個課程的策劃都包括研究、實驗、革新和評估。要評估課外活動的效果或成就，可從設計、推行及分析三方面考慮。

3. 評鑒項目

3.1 活動之設計

- 3.1.1 活動之意義
- 3.1.2 整體教育目標
- 3.1.3 活動之適當性
- 3.1.4 活動的效應及預期效果
- 3.1.5 推廣的方法

3.2 活動之推行

- 3.2.1 推行活動之計劃
- 3.2.2 活動形式
- 3.2.3 參與活動人選、人數

3.2.4 經濟效應

3.2.5 推行活動之效果

3.3 所有參與活動人士的分析

3.3.1 策劃者分析

3.3.2 推行者分析

3.3.3 導師分析

3.3.4 參與者分析

3.3.5 觀察者分析

3.3.6 父母分析

4. 評鑒課外活動應注意之事項

評估課外活動的效果或成就應根據該活動的教育目標，學校活動文化，學生質素，導師質素及資源等幾方面去作判斷，故並無特定之程式。不過評估課外活動時，應有以下意義：

4.1 使參與活動者能有反映意見的機會

4.2 使參與活動者能感到改善活動質素的重要

4.3 使活動的成效及其教育價值提升

4.4 使活動策劃者及推行者感到他們是該活動的領導者

4.5 評估之結果會增強校內高層人士對活動的支持

綜合保險摘要說明

(一九九六/九七學年)

1. 引言

- 1.1 綜合保險是教育署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所安排的一項保險。
- 1.2 這保險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學校，以免學校因其行動使他人身體受到傷害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 1.3 在這些學校行動中受到傷害的人士，可向有關學校索償。受害人可以是：
 - 按政府補助薪金表支薪的學校僱員；
 - 任何並非受僱於學校的人士（例如學生、家長、訪客、或與學校接觸的市民）。
- 1.4 如法庭裁定學校疏忽，可下令學校支付賠償給受害人。
- 1.5 保險公司會根據綜合保險單，代受保的學校繳付賠償及訴訟費，數額以不超過保額為限。
- 1.6 很多索償個案都是以庭外和解方式解決。在這些個案中，保險公司可與受害人議定賠償金額。
- 1.7 因此，綜合保險可直接保障學校，包括：
 - 因學校的行動而受到傷害的人士，如向學校索償，保險公司可為學校提供辯護；
 - 如學校被裁定疏忽，引致受害人受傷，保險公司會代學校支付補償金給受害人。

2. 承保範圍

綜合保險可以說是一項責任保險，目的是保障學校。綜合保險包括兩部份，現在下文逐一闡述。

2.1 公眾責任

2.1.1 公眾責任保險主要是當學校的行動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傷害時，給予學校保障。

2.1.2 「他人」可以是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他們可以是學生、家長、訪客，甚至可以是一名被校舍墜下的物件擊傷的途人。

2.1.3 涉及非僱員受傷的個案並無指定的補償額。受害人必須依循普通法程序，證明學校疏忽，才可以獲學校補償。

2.1.4 請注意，法例規定受害人必須證明學校疏忽，才能獲得賠償；無論學校是否有購買保險，受害人都必須這樣做。

2.1.5 公眾責任保險為學校提供保障，款額以不超過保額為限，所提供的保障包括：

- 提供辯護服務；及
- 如學校犯有疏忽，則給予學校款項以補償受害人。

2.1.6 很多人都誤以為保險公司可以決定受害人應可獲得補償，事實上，保險公司不可以作出這樣的決策。它只可代學校就索償案提出辯護，或根據「法律上須考慮的因素」給予受害人補償。

2.1.7 在任何普通法訴訟中，原告人（受害人）必須舉證證明被告人（學校）疏忽之處，才可以獲得補償。如有學生受傷，並擬向學校索償，這項規定亦同樣

適用，即學生作為原告人，必須證明學校疏忽，才可以依法獲得補償。

2.1.8 現時每宗意外的最高保額為港幣 20,000,000 元，而在投保期內，索償的次數並無限制。

2.2 僱員補償保險

2.2.1 這項保險大體上應稱為僱主責任保險，即就僱員因在學校工作期間受傷而向學校索償的個案，為學校提供保障。

2.2.2 一般來說，僱員（受害人）須證明其僱主（學校）疏忽，才能獲學校補償。

2.2.3 這是普通法訴訟，可作進一步闡釋如下：

受害人（僱員）如向學校提出申索，必須證明下列各點，才會獲得勝訴：

- 學校須對他的安全負上責任；
- 學校犯有疏忽，未能提供一個「合理的人」應提供的照顧；
- 他是因為學校在這方面的疏忽，以致身體受到傷害；
- 他所蒙受的經濟損失。

2.2.4 訴訟過程可能相當複雜及冗長。為使僱員能盡早獲得補償，本港的法例規定僱員可獲得一個指定數額的補償，而毋須根據上交所述各點證明僱主（學校）疏忽。這項法例便是僱員補償條例。

2.2.5 根據該條例，補償金額是按照一條與僱員收入有關的程式計算，並設有上限（例如死亡補償為薪金的

84 倍，但以不超過港幣 1,512,000 元為限）。僱員可毋須證明僱主疏忽而獲得這項補償。

2.2.6 如僱員不滿意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仍可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要求更多賠償。不過，他必須確立證據，證明僱主（學校）曾觸犯上文所述的疏忽事項，才可索取較高的賠償額，以補償他所承受的疼痛及痛苦、日後的醫療護理費用、生活樂趣方面的損失及任何其他事項。

2.2.7 綜合保險單負責：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程式支付補償金予受害人；
- 為普通法訴訟提供辯護；或
- 如學校被裁定疏忽，可代為支付普通法規定的補償。

2.2.8 現時的保額不設上限。

2.3 團體人身意外

2.3.1 綜合保險的第三部分是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2.3.2 在某些意外事故中，學校並無疏忽，因此，學生（受害人）可能無法證明學校疏忽而獲得普通法規定的補償。

2.3.3 在擬備這份綜合保險單時，亦考慮到上述情況，故決定無論學校是否疏忽，均須向傷亡的學生支付一筆象徵式款項。

2.3.4 因此，綜合保險亦包括一個「利益部分」，即根據傷殘程度向傷亡的學生發放一項象徵式利益，但以

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 \$ 100,000 元為限。無論有關學生是否可以根據普通法獲得補償，都可以得到這項利益。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初稿】〔以下稱指引〕

諮詢結果回應撮要

總論

各界對指引的反應普遍良好，教育同工均表示歡迎指引的出版，顯示出教育署對課外活動非常重視。指引亦在課外活動教師研討會上，獲得一般性的支持。現將收到其中較具實質的意見〔*斜體*〕及工作小組的回響，撮錄如下。

指引的範圍

- *指引太空泛，課外活動的目標又欠明確，只是引用教育統籌科曾列出的教育目標。*
- 指引本身所提供的大方向，旨在展示學校因應其獨特環境的需要而作出判斷及取捨。課外活動既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自然擁有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

學校管理階層在課外活動中擔當的角色

- *學校的管理人員譬如校董、校監及校長所擔當的角色，均未有在指引中提及。*
- 課外活動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故此，課外活動並無異於其他學校課程。校董和校監的職責，對課外活動而言，亦相等於列明在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資助則例中所要肩負的責任。其中最主要的，是要求他們必須按照上述的法則，開辦及管理學校以推行教育。校長是學校體系裏的中心人物，兼具行政主管、專業人士和領導者

的身份，對於課外活動的課程發展，亦自擔當其積極的角色。

小學的課外活動

- 似乎指引內文的課外活動只偏重中學，而未有顧及小學生的需要及情況。
- 鑒於各種因素，課外活動的發展在中學非常蓬勃，因而在指引中佔有較大的篇幅，與此同時，也為小學課外活動提供參考。

課外活動的資源

- 應增加學校在推行課外活動時所需的資源。
- 每間學校均可在認許的範圍內自由調配本身的資源，問題是在於學校的管理階層如何去權衡輕重。

其他

- 有意見認為教育署應為課外活動的長遠發展而成立一些諮詢委員會，亦需在課程發展處加派人手，專職建立與課外活動相關的課程，並給予專業意見。也有建議在提供師資培訓的機構，如香港教育學院，開設有關的課程。
- 上述有關教育制度的建議，已超越了工作小組的責權範圍，我們將會轉達這些意見給有關方面考慮。